

股票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7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深圳市南山区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集通知,会议召集通知及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文德先生主持并作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整(或等美元),期限不超过二年,用于生产经营周转,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函/备用信用证、开立信用证和进口货款。
具体授信品种、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整,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债券投资和等,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否决、也未在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7日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2020年12月7日上午9:00-3: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网络投票的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董事长
7.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2.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名,代表股份304,110,3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2%。
3.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37名,代表股份62,567,4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76%。
4.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135,307,9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851%。
5.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8名,代表股份148,802,4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3134%。
6.公司董事、监事及北京中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49,037,3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8047%;
158,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03%;
(关联股东)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62,400,459股)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74%;
(158,000股)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25%;
(关联股东)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关联方履行承诺事项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2,400,459股)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74%;
16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67%;
(关联股东)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62,400,459股)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33%;
16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67%;
(关联股东)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中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张强律师、陈友志律师出席,并出具了其出具的法律意见。北京中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7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
基金代码: 0034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管理人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王亚娟
个人照片:
聘任日期: 2020-12-07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注: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
基金代码: 0000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管理人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王亚娟
个人照片:
聘任日期: 2020-12-07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注: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
基金代码: 0012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管理人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王亚娟
个人照片:
聘任日期: 2020-12-07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注: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基金代码:150243)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B,基金代码:150244)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指,基金代码:160637)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鹏华创业板A份额、B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关注:

1、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鹏华创业板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鹏华创业板A份额、B份额,并计入基金份额(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份额。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多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的份额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份额的风险。
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1.150元、1.042元、1.258元,投资者甲、乙分别持有场内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基金份额(份)	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份)
场内鹏华创业板A份额	1,150	100,000	(无变化)	1,150	100,000
鹏华创业板A份额	1,042	100,000	0.909008967 (全部资产用于场内鹏华创业板A份额)	1,150	100,069份场内鹏华创业板A份额
鹏华创业板B份额	1,258	100,000	1.093013043 (全部资产用于场内鹏华创业板B份额)	1,150	109,391份场内鹏华创业板B份额

2、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鹏华创业板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低风险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创业板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鹏华创业板B份额具有一定制约性,表现为高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鹏华创业板B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创业板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创业板B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的基金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将无法继续享有杠杆安排且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前,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鹏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创业板B份额,或者鹏华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合并为鹏华创业板A份额,按照鹏华创业板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
由于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含折算基准日),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折算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5、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后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鹏华创业板A份额或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持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份额折算后,在鹏华创业板份额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鹏华创业板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场内上市交易,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
7、根据中国证监会已结所有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合并并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鹏华创业板份额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原自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相应的赎回费用,具体持有期限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赎回份额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用。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1年为365日):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月	0.60%
1月<=Y<2月	0.25%
Y>=2月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性质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分别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基金代码:150192)和鹏华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基金代码:150193)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鹏华地产份额(场内简称:房地产,基金代码:160628)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鹏华地产A份额、B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关注:

1、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鹏华地产A份额、B份额,并计入基金份额(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份额。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多的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的份额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份额的风险。
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1.150元、1.042元、1.258元,投资者甲、乙分别持有场内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基金份额(份)	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份)
场内鹏华地产A份额	1,150	100,000	(无变化)	1,150	100,000
鹏华地产A份额	1,042	100,000	0.909008967 (全部资产用于场内鹏华地产A份额)	1,150	100,069份场内鹏华地产A份额
鹏华地产B份额	1,258	100,000	1.093013043 (全部资产用于场内鹏华地产B份额)	1,150	109,391份场内鹏华地产B份额

2、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鹏华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地产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低风险的鹏华地产A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地产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地产A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800地产指数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地产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鹏华地产B份额具有一定制约性,表现为高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地产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鹏华地产B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地产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地产B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800地产指数的基金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地产B份额持有人将无法继续享有杠杆安排且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前,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鹏华地产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地产B份额,或者鹏华地产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地产A份额),合并为鹏华地产A份额,按照鹏华地产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
由于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含折算基准日),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折算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5、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后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鹏华地产A份额或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持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份额折算后,在鹏华地产份额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鹏华地产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场内上市交易,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
7、根据中国证监会已结所有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合并并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鹏华地产份额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原自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相应的赎回费用,具体持有期限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赎回份额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用。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1年为365日):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月	0.60%
1月<=Y<2月	0.25%
Y>=2月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性质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分别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基金代码:150192)和鹏华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基金代码:150193)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鹏华地产份额(场内简称:房地产,基金代码:160628)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鹏华地产A份额、B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关注:

1、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鹏华地产A份额、B份额,并计入基金份额(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份额。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多的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的份额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份额的风险。
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1.150元、1.042元、1.258元,投资者甲、乙分别持有场内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基金份额(份)	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份)
场内鹏华地产A份额	1,150	100,000	(无变化)	1,150	100,000
鹏华地产A份额	1,042	100,000	0.909008967 (全部资产用于场内鹏华地产A份额)	1,150	100,069份场内鹏华地产A份额
鹏华地产B份额	1,258	100,000	1.093013043 (全部资产用于场内鹏华地产B份额)	1,150	109,391份场内鹏华地产B份额

2、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鹏华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地产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低风险的鹏华地产A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地产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地产A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800地产指数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地产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鹏华地产B份额具有一定制约性,表现为高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地产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鹏华地产B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地产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地产B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800地产指数的基金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地产B份额持有人将无法继续享有杠杆安排且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前,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鹏华地产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地产B份额,或者鹏华地产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地产A份额),合并为鹏华地产A份额,按照鹏华地产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
由于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含折算基准日),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折算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5、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后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鹏华地产A份额或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持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份额折算后,在鹏华地产份额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鹏华地产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场内上市交易,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
7、根据中国证监会已结所有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合并并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鹏华地产份额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原自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相应的赎回费用,具体持有期限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赎回份额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用。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1年为365日):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月	0.60%
1月<=Y<2月	0.25%
Y>=2月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性质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分别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5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公告

非控股股东岩岸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了《非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公司股东岩岸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岸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所持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限售期届满后1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0%。
2020年12月7日,公司收到岩岸岩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通知》,截至2020年12月7日,岩岸岩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岩岸岩	2020年9月2日	集中竞价交易	20.54	6,373,200	0.30
	2020年9月16日	集中竞价交易	20.01	17,300,000	0.60
	2020年9月21日	集中竞价交易	21.56	4,797,400	0.22
	2020年9月28日	集中竞价交易	22.92	556,500	0.03
	2020年10月28日	集中竞价交易	23.03	1,214,800	0.06
	2020年10月12日	集中竞价交易	22.91	2,000,000	0.09
	2020年10月13日	集中竞价交易	22.69	150,000	0.01
	2020年11月7日	集中竞价交易	22.28	3,000,000	0.14
	2020年11月11日	集中竞价交易	20.67	400,000	0.02
	2020年11月12日	集中竞价交易	21.27	100,000	0.00
合计			21.31	422,800	0.0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岩岸岩投资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岩岸岩投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7.2.3、备查文件
1、《岩岸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用。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1年为365日):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月	0.60%
1月<=Y<2月	0.25%
Y>=2月	0.00%

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月	0.60%
1月<=Y<2月	0.25%
Y>=2月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性质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分别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关于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资源A份额和鹏华资源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资源A份额和鹏华资源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资源A份额(场内简称:资源A,基金代码:150101)和鹏华资源B份额(场内简称:资源B,基金代码:150178)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鹏华资源份额(场内简称:资源分,基金代码:160620)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鹏华资源A份额、鹏华资源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鹏华资源A份额、B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鹏华资源A份额和鹏华资源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关注:

1、鹏华资源A份额和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鹏华资源A份额和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鹏华资源A份额、鹏华资源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鹏华资源A份额、B份额,并计入基金份额(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份额。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多的鹏华资源A份额、鹏华资源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的份额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份额的风险。
鹏华资源A份额和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资源A份额、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1.150元、1.042元、1.258元,投资者甲、乙分别持有场内鹏华资源A份额、鹏华资源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基金份额(份)	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份)
场内鹏华资源A份额	1,150	100,000	(无变化)	1,150	100,000
鹏华资源A份额	1,042	100,000	0.909008967 (全部资产用于场内鹏华资源A份额)	1,150	100,069份场内鹏华资源A份额
鹏华资源B份额	1,258	100,000	1.093013043 (全部资产用于场内鹏华资源B份额)	1,150	109,391份场内鹏华资源B份额

2、鹏华资源A份额和鹏华资源B份额折算为鹏华资源份额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鹏华资源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资源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低风险的鹏华资源A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资源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资源A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